(機關名稱) 聘用職務代理人員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人數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 職稱 | 核支薪點折合率 | 超過通案標準人數 | 理由（依據） |
| 102年 |  |  |  |  |
| 103年 |  |  |  |  |

備註：

1. 所支領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如係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函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而提高者備註於理由（依據）欄。
2. 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資料，「機關名稱」欄係按代理期間有支領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情形之機關依序填列於本表。
3. 本調查表請傳真05-3622701或寄送huiyi@mail.cyhg.gov.tw，無亦請回復。

填表人：　　　　　　　　　　　　聯絡電話：　　　　　　　　　　　　主管核章：